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1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1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我们就独立董事在 2011 年度中的工作情况进行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1 年度，我们严以律己、尽职尽责，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依法审慎行使表决权，认真履行作为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本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22
独立董事姓名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颜春友	2	20	0	0	否
徐金发	2	20	0	0	否
罗金明	2	20	0	0	否

报告期内，我们还列席了公司 2011 年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1 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在 2011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我们就对控股子公司万郡房地产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在 2011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我们

就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的规定，对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查验，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0 万元，与年初余额相比没有变化。

2、关于公司聘任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1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审议《关于聘任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咨询。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基于我们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0 年度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同意聘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并提交董事会讨论。

3、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合规有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我们对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查验，公司按照监管部门法规政策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依照规定程序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为控制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当期对外担保发生额为 20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4.50%，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1674.54 万元。

5、关于追认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追认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该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和日常经营；

(2) 该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3)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对公司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该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和日常经营；

(2) 该交易定价要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得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

(3)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独立董事关于放弃万郡房产少数股东股权的优先受让权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事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万郡房地产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已合并其财务报表并将其纳入控股子公司管理体系。放弃此次优先受让权不影响公司对万郡房产的实际控制力，因此同意公司放弃其 325 万股少数股东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三) 在 201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我们就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江西杭萧股权部分转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此项关联交易以考虑江西杭萧未来发展及其战略实施为目的，符合公司整体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 在 2011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我们就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对《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要求，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在2011年9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我们就收购陆拥军所持万郡房地产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在2011年10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我们就关联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查了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必备文件以及文件资料的充分性，我们认为：公司四届二十八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资料准确、充分。

（七）在2011年10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我们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单银木先生为公司总裁，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2、根据董事会提供的被提名人简历，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综合意见，我们认为上述新聘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我们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事关公司大局和全体股东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以外的其他任何因素的影响，在守法、敬业、独立、公正等方面做出了积极的努力。在报告期内，积极参与重大战略问题决策，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治理和董事会审批程序方面提出合理建议，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有效保证了公司年审工作的有序开展和顺利完成。

四、年报的编制和披露

在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度工作制度》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议工作规程》的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我们积极参加公司管理会议，主动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对公司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进行了督导，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我们多次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度审计相关事项和年审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提出合理性建议和意见，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形成书面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年审工作的有序开展和顺利完成。

我们认为本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我们保证本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自我学习情况

我们通过自学和参加监管部门培训等方式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工作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4、积极参加公司季度经营工作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并就公司战略管理、母子公司管理等现代公司管理理论、方法作了讲解。

以上是我 201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2 年我将继续做到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颜春友 徐金发 罗金明

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